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9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許伯謙

被告 晶茂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佳玟

被告 蔡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萬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晶茂食品有限公司（下稱晶茂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李佳玟、蔡瑋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總價金新臺幣（下同）273萬7,000元，付款方式為自113年11月3

01 0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分18期攤還，第1至2期每期應清償
02 分期價金為15萬9,000元；第3至9期每期應清償分期價金為1
03 6萬8,000元；第10至17期每期應清償分期價金為14萬5,000
04 元；第18期應清償分期價金為8萬3,000元，如遲延給付價
05 金，自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又被
06 告晶茂公司另與原告簽立履約保證金協議書（下稱系爭履約
07 保證協議），同意提供75萬元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以
08 擔保系爭買賣契約之履行，並約定如被告晶茂公司按期清償
09 債務且未發生違約事由，將分別於114年4月30日、115年4月
10 30日返還保證金25萬元、50萬元予被告晶茂公司；如被告晶
11 茂公司於返還上開保證金前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依系爭買賣
12 契約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保證金則用以抵充應
13 負之債務。詎料被告晶茂公司於第8期應付款日即114年6月3
14 0日起，未依約付款，且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已構成系
15 爭買賣契約之違約事由，已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其餘
16 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於抵充剩餘之保證金50萬元後，尚積
17 欠原告107萬9,000元。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履約保證協
18 議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1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3 買賣契約、系爭履約保證協議、存證信函、買賣標的物交貨
24 與驗收證明書、被告蔡瑋鴻印鑑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
25 至22、50至52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
27 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系爭履約保證協議之約定及連
2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30 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陳禹璇